

秦皇岛市云冠栲胶有限公司“2·26”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2月26日16时40分，河北省秦皇岛市云冠栲胶有限公司脱水车间机修工在维修离心机吊装作业时转鼓坠落，造成1名机修工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时任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殿忠，时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爱，副县长陈坤相继作出批示，要求妥善做好事故处置，查明原因，切实采取措施，严防此类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发改局（科工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青龙满族自治县云冠栲胶有限公司“2·26”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纪委监委同意相关部门及属地党委、政府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并将书面检查上报事故调查组备案。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河北省秦皇岛市云冠栲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冠栲胶公司），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燕山路105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志芳，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成立于2002年07月05日，营业期限：2002年07月05日至2032年07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740193856E经营范围：栲胶、栲胶脱硫剂、活性炭、减水剂、锅炉除垢剂及农业、林业废弃物的热解、水解、树木提炼物和栲胶脱硫专用喷射器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现有员工77人，安全科2人，安全管理机构9人，持有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和安全管理资格证书3人。生产工艺：主要以橡椀（橡子壳）为原料，经过计量称重，筛选和风选除去原料中混杂的石头和杂物，装入到蒸煮罐中。向罐中加入热水，进行煮泡，再将煮泡后的液体经过筛网过滤和沉淀，除去水中的橡椀原料碎末。热水经过加热浓缩后，再经过热风干燥成栲胶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入库。蒸煮后的橡椀壳渣，由于含水，用离心机把大部分水分甩干，再进入烘干机，利用锅炉烟气的余热进行烘干，烘干后进入锅炉和生物质颗粒一起给锅炉做燃料。离心机甩出来的水，再用于蒸煮用水，循环使用。热水和浓缩的加热，都源于锅炉。锅炉的烟气余热，一部分去烘干蒸煮后的橡椀原料，一部分去把浓缩后的液体干燥成品。

二、事故经过、救援过程和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过程

2021年2月22日云冠栲胶公司副总经理刘祥早上召开调度会时，脱水车间主任郝志保向刘祥反映离心机有异响，随后刘祥安排机修班班长兼现场管理冯炼金进行维修。冯炼金在散会后带领机修工王荣斌和维修工谢海明，对离心机进行维修，因离心机轴承损坏需要更换，对离心机进行拆卸，因离心机转鼓不好拆卸，对其进行切割，在2月24日下午下班时，将其拆卸完成，用电动葫芦使用钢丝绳将离心机转鼓吊出。2月25日拆卸离心机轴承并更换新轴承，经调试发现轴承依然存在异响，又重新更换了一次，直到下午下班。2月26日上午对离心机进行调试，下午对离心机转鼓切割部位进行打磨，在16时40分对脱水车间平板式吊袋离心机，用2吨电动葫芦起吊离心机转鼓向回组装时，冯炼金自己找来三角带，违章指挥使用三角带充当吊带起吊离心机转鼓，在起吊离心机转鼓距离地面高1.3米时，冯炼金见离心机转鼓下面粘有脏物，突然用棉纱擦拭脏物，电动葫芦吊钩处三角带突然断裂导致转鼓坠落，砸到冯炼金胸部将其压倒在地，王荣斌和谢海明用手把转鼓搬开，将

①离心机型号PD1250-N

②离心机转鼓1250*50重约400kg

③三角带型号C2311

冯炼金救出。谢海明电话通知脱水车间主任郝志保，随后郝志保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话通知公司总经理助理谢云波和安全科长刘向东。120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后对冯炼金进行急救，但救治无效于17时30分左右宣布冯炼金死亡，120救护人员将死者送往青龙县人民医院太平间。

（二）上报情况

2021年2月26日18时25分左右，云冠栲胶公司总经理助理谢云波向县应急局上报该起死亡事故。县应急局接到企业事故信息报告后，20时20分上报市应急局。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直接原因：冯炼金违规使用非专用起重重物吊索具（使用废弃三角带），吊装重物并违规进入起吊物下作业，三角带断裂起吊物坠落，导致受害人砸伤死亡。

间接原因

云冠栲胶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完善，缺失职工教育培训电动葫芦操作内容。

云冠栲胶公司机修班班长违反公司《机修班班长安全管理职责》，未制定检修脱水车间离心机检修计划。

3、云冠栲胶公司未设立电动葫芦风险告知卡。

4、云冠栲胶公司对职工培训不到位，个别职工安全教育考试试卷未进行判分。

5、云冠栲胶公司电动葫芦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起重“十不吊”的规定不健全，棱刀物与吊索具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

（三）事故性质

秦皇岛市云冠栲胶公司“2·26”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企业迟报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冯炼金，云冠栲胶公司机修班班长，负责机修工作。违规使用非专用起重重物吊索具（使用废弃三角带），吊装重物并违规进入起吊物下作业，三角带断裂起吊物坠落，导致砸伤死亡；棱刀物与吊索具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违反公司《机修班班长安全管理职责》，未制定检修脱水车间离心机检修计划。是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免于对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1、刘祥，云冠栲胶公司安全、生产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职工培训不到位，缺失机修班班长电动葫芦操作规程培训，对个别职工安全教育考试试卷未进行判分，在此次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云冠栲胶公司按照内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刘向东，云冠栲胶公司安全科长，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公司职工培训不到位，缺失机修班班长电动葫芦操作规程培训，对个别员工安全教育考试试卷未进行判分，在此次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云冠栲胶公司按照内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王荣斌，云冠栲胶公司机修工，负责机修工作。对班长违章指挥劝阻不力，未拒绝违章作业，未及时向上级报告，此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由云冠栲胶公司按照内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谢海明，云冠栲胶公司维修工，负责维修工作。对班长违章指挥劝阻不力，未拒绝违章作业，未及时向上级报告，此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建议由云冠栲胶公司按照内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谢志芳，云冠栲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完善，缺失职工教育培训电动葫芦操作内容；电动葫芦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起重“十不吊”的规定不健全；未设立电动葫芦风险告知卡。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第4款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8条第1款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收入7.7385万元的30%即人民币2.3220万元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向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9条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5条第2款之规定，建议由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收入7.7385万元的40%即人民币3.0954万元的行政处罚。两项合计人民币5.4174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云冠栲胶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完善，缺失职工教育培训电动葫芦操作内容；电动葫芦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起重“十不吊”的规定不健全；未设立电动葫芦风险告知卡，导致发生1人死亡的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1款之规定，建议由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处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责成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都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并将检查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2、责成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并将检查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3、责成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向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并将检查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云冠栲胶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二）云冠栲胶公司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制定设备检修计划和设备检修方案。

（三）云冠栲胶公司要完善电动葫芦风险告知卡。

- (四) 云冠栲胶公司加强职工培训工作，对机修工、维修工进行电动葫芦培训，对安全教育考试要严肃认真。
- (五) 云冠栲胶公司要完善电动葫芦安全操作规程，健全起重“十不吊”的规定和操作电动葫芦人员的培训。
- (六) 云冠栲胶公司要在公司范围内对此次事故进行通报，认真总结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全员培训教育，让每一名员工从中吸取事故教训，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青龙满族自治县云冠栲胶有限公司“2.26”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青龙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1年6月24日